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滕达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按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